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委員會成員；
- (2)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及
- (3) 委任營運總監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曉楓醫生（「郭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郭醫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郭醫生，3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醫科，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科醫學文憑。郭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多間醫院及醫療中心任職。彼目前為一間私人診所的醫療總監兼全科醫生。

郭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郭醫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並參考市場基準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醫生確認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郭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郭醫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坤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於郭醫生的委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規定。

委任營運總監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鄭佩玲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鄭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鄭女士，31歲，於行政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的全面經驗。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作為高級管理層監督日常營運。鄭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暨南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作為營運總監，鄭女士將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醫生加入董事會及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